

##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 最終修改方案摘要

<b>(I) 教育津貼</b>
<b>(A) 海外教育津貼</b>
<b>現有申領者<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外幣計算），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適用於在英國就讀的津貼額如下：  <i>寄宿學校津貼：</i> 低年級：7,434 英鎊 高年級：9,138 英鎊；以及  <i>走讀學校津貼：</i>1,289 英鎊</li><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ul>
<b>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二零零七學年<sup>2</sup>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1</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海外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津貼額上限繼續以外幣計算。適用於在英國就讀的津貼額如下：  <i>寄宿學校津貼：</i> 低年級：6,450 英鎊 高年級：7,437 英鎊；以及  <i>走讀學校津貼：</i>1,241 英鎊</li><li>● 其他規則（例如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以及就讀地方）維持不變。</li></ul>

<sup>1</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sup>2</sup> 經調整的海外教育津貼額，將適用於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和二零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

## **(B) 本地教育津貼**

### **現有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凍結在現時水平（即小學 31,950 元；中一至中三 53,025 元；中四及以上 49,238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申領津貼的新申領者<sup>3</sup>**

- 把本地教育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即小學 29,925 元；中一至中三 49,650 元；中四及以上 46,313 元），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
- 其他規則（例如基本收費、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維持不變。

## **(II) 旅費及相關津貼**

### **(A) 船費**

- 保留向合資格公務員按其可享航程等級提供船費的安排。
- 各航程等級的船費津貼額以一九九七年水平，即一九九七年航行至英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限。津貼上限會繼續以英鎊計算。
- 我們將由二零零七年航程起實施新安排。

### **(B) 學生旅費津貼**

- 把學生旅費津貼的上限調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即學生旅費津貼首次以現金津貼形式代替經濟客位機票發放的日期）的水平，津貼額日後不再調整。經修訂的津貼額為：

津貼等級 3：11,800 元；

津貼等級 2：23,600 元；

津貼等級 1：17,700 元。

<sup>3</sup> 在此處，“申領者”指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的合資格子女。

- 調整發放規則，以符合學生旅費福利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改為現金津貼前的原來目的，即學生旅費津貼不可結轉至下個周期。
- 把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經修訂的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
- 上述各項措施適用於所有申領者，由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下一個津貼周期起適用。

### **(C) 原籍國／就讀地方交通費**

- 所有申領者可獲發還的原籍國或在就讀地方的交通費，津貼額凍結在現時水平（即成人（包括 16 歲或以上的子女）每公里 2.19 元；子女每公里 1.10 元）。
- 把在就讀地方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經修訂的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

## **(III) 房屋及相關津貼**

### **(A)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 **新申領者**

- 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調整至較對應的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少 5%，以回復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與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之間的原有差距。經調整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適用於所有新加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申領者(包括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人員)。
- 就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並重新加入計劃的公務員而言，津貼額會按他們重新加入計劃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或按他們首次申領這項津貼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日後會按居所資助津貼額／自置居所津貼額每年的調整幅度作出調整。
- 規定總薪級表第 22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須服務滿三年才可輪候配額。這項安排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薪點相同的公務員須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公務員，或完成一份合約後才可輪候配額的現行安排一致。

- 符合資格申領住所津貼的公務員可按下列條款自願選擇轉為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 (i)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按上述修訂條款予以實施；
  - (ii) 當有關符合資格的公務員開始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發放的津貼額不得高於適用於該員的住所津貼額；
  - (iii) 獲發予符合資格的公務員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最高期限為 120 個月或至其住所津貼享用期屆滿為止，兩者以到期日較早者為準；以及
  - (iv) 向這些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申領者繼續實施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所有規則。

## **(B) 住所津貼計劃**

### **現有申領者<sup>4</sup>**

- 由個別公務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每年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薪金遞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對應的物業類別編製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來調整津貼額。

## **(C) 自行租屋津貼**

### **現有申領者和新申領者**

- 由個別公務員新訂租約／續訂租約起，在租約期內向該員發放的津貼，將按租約開始時適用的津貼表計算，即使在租約期內津貼額每年向上或向下調整，均不會影響適用的津貼表。在租約期內，申領者如薪金遞增或晉升，可依照計劃的條款按所屬津貼表支取較高的津貼額。
- 按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對應的物業類別編製的全港租金趨勢而非選定地區的租金趨勢來調整津貼額。

<sup>4</sup> 所有合資格參加住所津貼計劃的公務員均已參加計劃。

**(D) 搬遷津貼**

- 把搬遷津貼改為悉數非實報實銷的津貼。津貼額會根據現行做法，不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維持現行安排，即合資格公務員一般可在遷出期限前 12 個月內獲發搬遷津貼。

**(E) 冷氣機津貼**

- 取消冷氣機津貼。

**(F) 酒店膳宿津貼**

- 取消酒店膳宿津貼這項附帶福利。